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 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 03月 10日收 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厦门市耀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厦门 耀南")的通知,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,并已取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 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

2022年02月09日,厦门耀南与深圳市前海恒邦兆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 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恒邦企成1号基金"或"受让方") 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 厦门耀南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 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2,430,279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.3030%,本次股份 转让价格为32.00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6)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一)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(二)》。

二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		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	
	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持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厦门耀南	13, 030, 079	5. 5589%	599,800	0. 2559%
恒邦企成1号基金	0	0.0000%	12, 430, 279	5. 3030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也不存在 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转让方及相关董监高做出的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11日